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原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名稱)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及附則)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及附則)

- 一、本辦法附則之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統一簡稱本校教師)。
- 二、本辦法附則所稱教學實踐研究送審，係指本校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本辦法附則所稱技術研發送審，係指本校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涵包括：
 - (一)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四、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升等，須同時具備教學實務及教學成果二要件，經要件審查通過，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所訂進行審查。
 - (一) 教學實務要件
各職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符合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任六學期(不含提出升等當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四點零以上、或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曾獲得本校教學創新獎勵。
 - (二) 教學成果要件
 - 1、教學現場錄影檔：二門課程應與授課科目相關(含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送審影片每門至少應達五十分鐘且不得剪接。
 - 2、教學歷程檔案：二門課程應與授課科目相關(含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 3、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證明文件(教學觀摩)：二場以上。
 - 4、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 (三) 審查程序與通過標準
 - 1、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組成教學成果審議小組，由校內外學者擔任審查委

員，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小組組成要點及審查標準另訂之。

2、教學成果審議成績達各達職級：教授八十分、副教授七十五分、助理教授七十分通過後，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五、本校教師以技術研發送審升等，同時具備下列要件送研究發展處要件審查通過，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所訂進行審查。

(一) 升等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三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
- 2、技術移轉成果：三件數或技術移轉金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三件數，需為國際性技術競賽並取得前三名，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三件數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九十萬元以上。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三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績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二) 升等副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二件數或專利鑑價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
- 2、技術移轉成果：二件數或技術移轉金額實收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二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前款第三目。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二件數或產學合作案實收累計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二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及衍生成績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三)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滿足下列要件一項：

- 1、專利成果：一件數。
- 2、技術移轉成果：一件數。
- 3、國際性技術競賽獲獎成果：一件數，所需要件資料準用第一款第三目。
-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一件數。
-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一件數及取得接受輔導機構三年內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績成長百分之十以上之輔導證明文件。

六、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送審之技術報告應包括內容與格式：

(一)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七、為建立嚴謹、公平、公正、客觀審查機制，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及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得建立審查委員聘任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 教學實踐研究

1、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通過者。

2、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3、曾獲二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4、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5、其他具教學卓越事蹟，經本校系(所、科、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者。

(二) 技術研發

1、現任大學教師並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或有發明專利、三十萬元以上技轉或產學合作案共計五件以上)暨技術報告升等通過者。

2、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4、獲得各技術研發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

5、其他應用科技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科、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者。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